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受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碧水源”）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我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我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我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我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我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我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我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确认或出具声明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经我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我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符合《管

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作出了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我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我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我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我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我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我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我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_____主任

单卫红

_____律师

王海军

_____律师

孙 航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